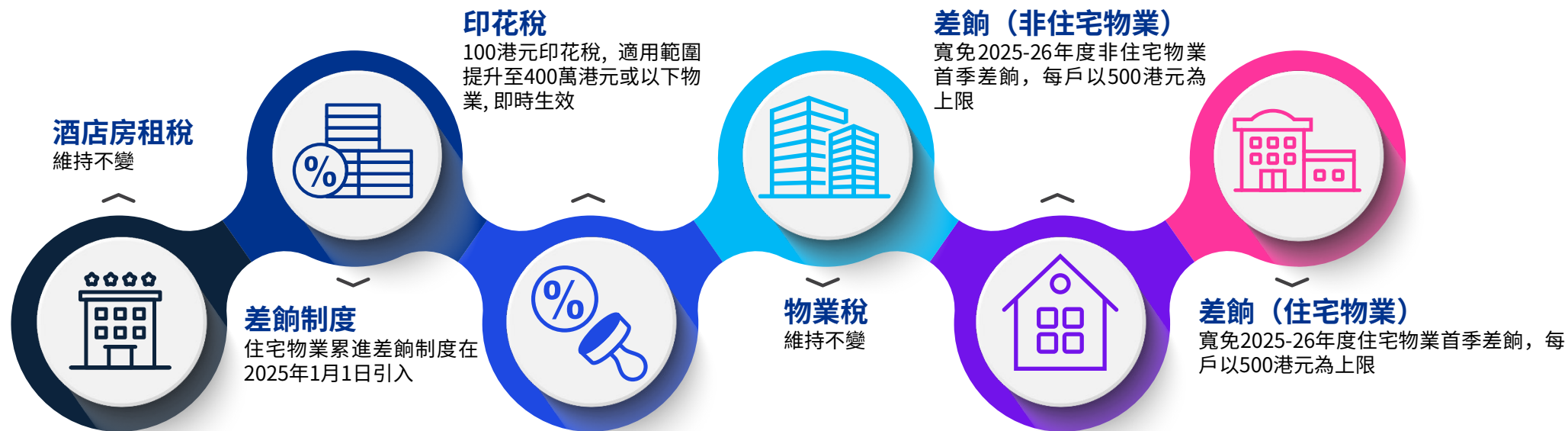


其他稅項

物業稅、差餉、印花稅和酒店房租稅



主要措施



印花稅



不動產租約

年期	收費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25%
不超逾1年	租期內須繳租金總額的0.25%
逾1年但不超逾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5%
超逾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1%

香港股票買賣

稅率
按轉讓股票的實際價格或股票於轉讓日的市場價值兩者的較高額，以0.20%的稅率計算

不動產買賣



從價印花稅



物業成交價

超過	不超過	第2標準稅率* (適用於非住宅物業)
	4,000,000港元	100 港元
4,000,000港元	4,323,780港元	100 港元 + 超出4,000,000港元的款額的20%
4,323,780港元	4,500,000港元	1.5%
4,5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2.25%
6,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3.0%
9,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3.75%
20,000,000港元		4.25%

* 可享有邊際寬減
適用於在2025年2月26日或之後簽署的用於住宅和非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的任何文書

酒店房租稅

稅率 3%

由2025年1月1日起稅率由0%增加至3%

物業稅

稅率 15%

物業稅稅款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即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應收的租金（減去已繳付的差餉），再扣除20%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稅額的金額。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條例
香港印花稅條例
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

差餉

住宅物業的全年應課差餉租值（按月應課差餉租值）	累進差餉徵收百分率
550,000港元或以下 (即按月租值45,833港元或以下)	5% (維持不變)
550,001港元-800,000港元 (即按月租值45,833港元至66,667港元)	首550,000港元：5% 其後的250,000港元：8%
800,000港元以上 (即按月租值66,667港元以上)	首550,000港元：5% 其後的250,000港元：8% 800,000港元以上：12%

*在2025年1月1日之前“應課差餉租值”適用比率統一為指定估值參考日期，該物業的估計年度租金價值的5%

關於畢馬威

畢馬威在中國三十一個城市設有辦事機構，合夥人及員工超過14,000名，分佈在北京、長春、長沙、成都、重慶、大連、東莞、佛山、福州、廣州、海口、杭州、合肥、濟南、南京、南通、寧波、青島、上海、瀋陽、深圳、蘇州、太原、天津、武漢、無錫、廈門、西安、鄭州、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畢馬威於1945年在香港開展業務。1992年，畢馬威在中國內地成為首家獲准中外合作開業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12年，畢馬威成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中首家在中國內地從中外合作制轉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務所。

畢馬威是一個由獨立的專業成員所組成的全球組織，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畢馬威國際」）的成員所以畢馬威為品牌開展業務運營，並提供專業服務。「畢馬威」可以指畢馬威全球組織內的獨立成員所，也可以指一家或多家畢馬威成員所。

畢馬威成員所遍佈全球142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275,000名合夥人和員工。各成員所均為各自獨立的法律主體，其對自身描述亦是如此。各畢馬威成員所獨立承擔自身義務與責任。

植根香港八十載



2025年，畢馬威慶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八十周年。畢馬威自1945年起紮根香港，為首家在本港建立業務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八十年來一直與政府、監管機構及商界攜手合作，協助建設香港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商業及金融中心。憑藉這份合作無間的夥伴關係，畢馬威與客戶和本地社群建立了長久的互信基礎，成就畢馬威「80年的信任」的核心價值和周年誌慶主題。

聯繫我們

您可以通過掃描二維碼以獲取畢馬威的
《2025/26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摘要》
文件



盧奕 (Lewis Lu)
畢馬威中國稅務服務
主管合夥人
電話: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畢馬威中國香港區稅務服務
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梁愛麗 (Alice Leung)
畢馬威中國稅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何家輝 (Stanley Ho)
畢馬威中國稅務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李智深
畢馬威中國香港區政府及
公共事務主管合夥人
Tel: +852 2140 2899
chisum.li@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本文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5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